

证券代码：838211

证券简称：祥豪实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在祥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予以汇报。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